



“法船”花灯传真相 民众赞赏

【明慧网】每逢元宵佳节,台湾观光局都会选定一城市主办盛大的全国灯会,二零一三年台湾灯会移师新竹县,展出时间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日止。法轮大法学员的灯区首次展出的“法船”造型的巨大花灯,更是今年台湾灯会最亮眼的巨型花灯之一,也是历年来唯一能承载近五十人的巨型花灯。前来参观并登上“法船”花灯的游客对此赞赏有加,并对法轮功产生浓厚兴趣。灯会开始才三天,就已经吸引上万人到法轮大法学员的灯区参观并拿取资料,更有摄影名家带着家人、学生多次来拍摄,用行动表示认同与支持。

“法船”桅杆顶端有写着法轮大法修炼的最高指导原则“真、善、忍”字样的三角型令旗,宛若在空中飘扬。除了“法船”花灯之外,现场还展出了法轮功书籍、“法轮功五套功法”,以及“法轮大法洪传全世界”和“世界各地给予李洪志老师和法轮大法的褒奖”的地球造型花灯等十一个花灯作品,同样吸引许多民众驻足观赏、拍照。

法船引领真相路 破迷登归途

无论白天或夜间点灯后,远远就能看到“法轮大法”大字花灯以及“法船”花灯的巨帆,吸引游客从四面八方不断涌入,络绎不绝。一旁的“正

法之路图片展”也让民众在观赏花灯之余,有机会深入了解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多年来弘法、讲真相的历程和“法船”花灯的制作、组装过程。舞台上丰富精彩的节目表演更让民众看得目不转睛、流连忘返。

民众:法轮功了不起!

二月二十八日,台湾灯会举办盛大的游行踩街活动,由全台各地的法轮功学员所组成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也应邀参加,近三百人的队伍由“法轮大法洪传全世界”的地球花灯引领行进,声势浩大。路线两旁挤满围观的人潮,围成一圈又一圈,当他们看到腰鼓队和天国乐团的行进队伍时,都不约而同地表示:“哇!赞!衣服好美、好多人呀!”也有民众被腰鼓队和天国乐团整齐划一的动作和壮观场面深深震撼,纷纷举起大拇指和不断鼓掌,直呼:了不起!法轮大法好!

当天国乐团行进至观礼台时,定吹奏“法轮大法好”和“送宝”二首曲子,新竹县长邱镜淳和在场贵宾更起立聆听直到演奏结束,并鼓掌向大家挥手致谢。◇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号称“1400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以下仅举几例,读者自会明辨。

离婚判决书曝真相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用铁掀打死。王安收是一个精神病患者,这一点,在当地法院判决王与妻子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1999)新城民初字第245号民事判决书》)上写得非常明白:

“本院认为,被告(王安收)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久治不愈,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原告(尹彦菊)坚决要求离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原告离婚请求予以支持。”

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二百元“采访费”的背后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家住双桥

假新闻出笼记



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之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

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剖腹找法轮”闹剧出笼记

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他的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肠子外流,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尸体被送到华北油田总医院急诊科缝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为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轮”。

当时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节目时,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并且拒绝在电视上表演。但央视不顾事实,仍然一手编导了“剖腹找法轮”的骗局。◇

何志维再被迫害致颈椎间盘突出

(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点左右,珠海市法轮功学员何志维女士在上班途中被珠海市“六一零”(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人员绑架至广东省三水洗脑班。十月十三日,当家属去洗脑班见到何志维时,发现何志维再次被迫害致颈椎间盘三节突出。而且,恶人还对何志维实施了八日九夜不准睡觉等酷刑折磨。

二零零九年何志维被绑架,在湛江洗脑班被群殴至颈椎间盘脱出。这次是何志维第二次被迫害致颈椎间盘突出,导致何志维整天头痛头晕。直接责任人:指挥并参与绑架何志维的珠海市“六一零”主任陈旗;珠海市拱北街道办主任徐应芳;三水洗脑班一大队的刘姓大队长(警号:4470037,客家人)、钟姓大队长(警号:447002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当家属再次去三水洗脑班要求见何志维时,三水洗脑班恶人不仅不允许何

志维亲属接见,还蛮横无理地威胁何志维的母亲和女儿,并说要让她们当地的恶人去绑架她们。当家属质问恶人:“你们就这样态度为人民服务吗?”警号为4470012的男警察态度极其恶劣,他反问道:“你们代表人民吗?”警号为4470048的短发女警甚至指着何志维八十七岁的老母亲破口大骂。其实,洗脑班恶人不过是想以此卑劣的表演来掩盖他们对何志维的又一轮见不得人的邪恶迫害。

何志维,现年五十岁,是第一批被分配到珠海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何志维原工作于珠海市报关有限公司,业务精湛。单位改制后,她在珠海承包了一个报关机构,担任公司经理。后来,她去了珠海市政府下属的报关公司任一部门经理。何志维从一九九七年起修炼法轮大法,炼功后的她身体获得健康、道德提升,在单位里她为人正直善良,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对员工关心照顾;在家中老人、晚辈关怀备至;对朋友,她真诚坦荡。不论在单位或在家中,她都是

人人称赞、有口皆碑的好人。

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十多年来,何志维因修炼法轮功、坚持信仰而多次遭受关押、抄家、强化洗脑、酷刑折磨。然而,法轮功学员秉持真理,不畏强权的勇气和守护信仰不被玷污的良知,深深地震撼着世人。一次,珠海“六一零”恶人又要去迫害她时,她的领导都替她说公道话:“不要搞她了,她真的是信真、善、忍的好人。”那位领导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六一零”人员与这位领导把何志维迫害得失去工作后,单位和相关部门至今都没有给她任何生活费和补偿金。按照她的条件,单位至少也应支付给她十几万元的买断金。后来何志维找到这个领导说明情况,此人感到非常愧疚。该领导表示:这是自己一辈子做的最对不起自己良心的事情。

大家知道,任何法律都只能针对人的行为,而不是针对人的思想,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如果因为思想上的差异,就被掌握着公权力的邪恶之徒迫害,那么法律何在?道义何在?由此看来,打击善良的一定是邪恶,而中共正是这样一个用来摧毁人类道德的邪教组织和魔鬼政权。

在此提醒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希望你们用法律来对照一下自己的行为,到底违法的是法轮功学员?还是你们自己?同时你们要清楚一点:迫害法轮功所靠的是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将来是一定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刑法第251条的“剥夺信仰”罪;刑法第238条的“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非法搜查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虐待被监管人罪”等等,将来都足以使犯罪者置于法律的罗网之内。中国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你们可要警醒自己啊!◇



我的一个同事很喜欢听我讲法轮功真相。有一天,她告诉我,她脖子长个瘤子,靠近声带,手术有风险,心里特别害怕。我告诉她:“你常念‘法轮大法好’,会得福报的。”

这个同事在本地最好的医院,找了最好的大夫动了手术。出院后,同事们去看望,她根本不能说话,只是一种气息。我让她记住我教的话,她点头示意。半个月后,我又去看她,从她的气息声中,我听出手术不成功,发声可能不能恢复,家人已把医院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还说:“这回彻底明白了,你讲的‘天安门自焚’真的是假的,气管割开真不能说话,这邪党太坏了。”

我劝她说:“你家人打官司,得花钱、托关系,劳心伤神,何苦呢?你已经明白大法真相,就常念‘法轮大法好’,一定会有奇迹的。”

两个月后,接到她打给我的电话,清晰的声音告诉我,她好了,家人已经撤诉,并不停地谢我。

气管割开真不能说话



图解:中共十多年前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伪案中,最能刺痛人心灵的恐怕就是那个年仅十二岁的刘思影被抬上救护车前凄惨的呼喊“妈妈”的声音了。

央视的录像及新华社的报导显示,因为刘思影有吸入性灼伤,为避免呼吸的气流感染因此做了气管切开。可是气管切开手术四天后,刘思影竟能口齿清晰地回答记者的提问,还能对着话筒唱歌。这明明就是中共为煽动仇恨而导演好的骗局。”